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地面水，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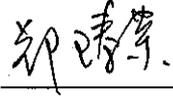
#### 六、《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对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进行了预计，本次预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臻荣



李勇军



徐攀

日期: 2021年4月26日